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30港元。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倘若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合共1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7百萬港元，而在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2.29港元。根據目前意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貸款業務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認購方所確認，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04,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相當於(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折讓約2.54%；(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8港元溢價約3.23%；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8港元折讓約1.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第(b)項條件前提下，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彼等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為限）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倘上述條件尚未達成（除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之失責事件導致者外），認購協議將予中止及終絕。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好時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籌措額外資金。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開闢了未來在時機到臨時與認購方進行業務合作的空間，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7百萬港元，而在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2.29港元。根據目前意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貸款業務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後籌得約600,000港元，而認購權悉數行使後進一步籌得約112,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全數動用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之變動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71.60
公眾				
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1,104,000	0.28	20,104,000	4.80
其他公眾股東	98,896,000	24.72	98,896,000	23.60
	<u>400,000,000</u>	<u>100.00</u>	<u>41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8%及56.2%權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由Convoy Inc.及二十一名個人分別擁有84.5%及15.5%權益。馮雪心女士(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及麥光耀先生(董事)分別擁有Convoy Inc.(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20.97%、21.02%及5.76%權益。
2. 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認購價每股1.41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認購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104,000股股份，乃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除上述認購方之附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有關日期為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000,000股新股份，各稱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